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信箋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Arbitrator (CIETAC)

RM30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KSAR  
TEL : 2522-3189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中區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女士, GBS, JP

急件  
傳真及郵寄

立法會CB(2)2028/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2028/09-1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尊敬的劉主席：

### 就多宗老鼠咬人事件要求提出緊急口頭質詢

自 5 月 26 日中環畢打里有外籍旅客遭老鼠咬傷開始，天水圍、藍田、北河街接連發生四宗老鼠咬傷人事件；加上本月初沙田又發生垂死老鼠由食肆天花板跌落食客手部，連串鼠患問題分布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發生，令市民擔憂全港鼠患正急劇惡化。

於 7 月 6 日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雖然曾討論鼠患問題，但政府代表並沒有就近期發生的多宗老鼠咬人事件給予滿意的回覆。且在該次會議後，油塘茶果嶺村迅即再發生第五宗老鼠咬人意外，可見事態之嚴重，甚至令市民不眠不休，難以入睡，擔心在睡

夢中遭老鼠咬傷。本人也預料老鼠咬人事件將陸續湧現。

鑑於老鼠是多種疾病的傳播媒介，對公眾健康及衛生構成很大風險，關乎全港市民的健康。有見及此，本人希望於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要求曾鈺成主席批准無經預告提出一項緊急口頭質詢(措辭見附錄)。現特致函閣下，冀於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上將此事加入議程作討論。敬希閣下批准。

順頌

政安！

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

2010年7月7日

-----  
副本致：立法會秘書處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0年7月14日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本港在一個多月的短時間內，接連發生五宗  
老鼠咬傷人事件，對本港的公眾健康及衛生構成  
很大威脅，並引起市民關注。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0年7月7日 ~~上午~~下午7時10分就有關質詢私  
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衛生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梁美芬

姓名  
Name:

梁美芬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Albert 25223189

日期  
Date:

7-7-2010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梁美芬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希望於 7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緊急口頭質詢：

### 接連多宗老鼠咬人事件

近日老鼠橫行本港，自 5 月 26 日中環畢打里有外籍旅客遭老鼠咬傷開始，天水圍、藍田、深水埗北河街、茶果嶺村等地接連發生五宗老鼠咬傷人事件；加上 7 月 1 日沙田新城市廣場內某食肆有死老鼠從天花跌落食客手部，連串事件分布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發生，令市民擔憂全港鼠患正急劇惡化。鑑於老鼠是多種疾病的傳播媒介，被老鼠咬傷有可能感染各種嚴重疾病，對公眾健康及衛生構成嚴重威脅，引起市民極度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若現時治鼠方法是最適合香港的話，如何解釋過去一個多月內接連發生多宗老鼠在光天化日下咬傷市民事件？
- (二) 現時食環署除了放置有毒鼠餌和捕鼠籠以外，還會使用何種方法滅鼠？當中有那種是屬於最近從海內外引入的新方法？另外，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官員表示老鼠咬人是因為食了鼠餌處於垂死狀態的反應，食環署會否研究改用其他類型的鼠餌，以避免治鼠患反而變成老鼠咬傷人事件？
- (三) 治鼠患應該治標兼治本，現時靠清洗街道及呼籲市民保持清潔的方法只能治標，局方有否考慮其他根治老鼠繁殖的方法，例如研究使用老鼠絕育藥又或研究那些管道及渠道是窩藏老鼠黑點，再邀請滅鼠專家提供聚焦解決方法。